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類中心評鑑要點

105.01.0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8.06.1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類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類中心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類中心應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業務簡報及接受校方評鑑。
- 三、研究發展處須於每年一月提出前一年度應受評之各類中心名單(以下簡稱受評中心)，受評中心須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報上一年度(會計年度)營運成果報告書，由研究發展處就資料是否符合評鑑項目進行初審後，送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進行複審，受評中心須派員到會報告與說明。
- 四、營運成果報告書所應包含以下評鑑項目，評審原則另由研究發展委員會訂定之。
  - (一) 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 (二) 中心組織運作情形及管理制度。
  - (三) 推展及提昇產學合作具體事項。
  - (四) 年度營運績效。
  - (五) 未來營運規劃。
- 五、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之營運績效係指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自籌款執行績效，所採計者應符合以下條件：
  - (一) 以本校名義簽約，以中心為執行單位。
  - (二) 以計畫結案日為計算基礎。各類中心評核標準如下：
  - (一) 工程類：每年自籌款不得低於新台幣 2 百萬元；
  - (二) 商管、設計、文史、健康類：每年自籌款不得低於新台幣 1 百萬元；
  - (三) 各類中心如所專用之總樓地板面積超出 120 平方公尺，則不論本項第 1、2 款各類別，其評核標準為：應開始接受校方評鑑之第一年自籌款不得低於新台幣 5 百萬元，爾後逐年提高 20%。
  - (四) 中心內部專(兼)任約用人員之酬勞有自籌能力。
- 六、評鑑結果分為 A、B 二級，A 級代表通過評鑑，B 級則否。受評中心對評鑑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覆書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由研究發展處彙整提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申覆以一次為限。
- 七、評鑑結果為 B 級者，如該中心所專用之總樓地板面積超出 120 平方公尺，則自接獲評鑑結果當月起，即應自付電力費用，學校不再補助，次年並應再次接受評鑑。
- 八、受評中心如連續兩次評鑑為 B 級或拒絕接受評鑑，由研究發展處通知隸屬單位，依本辦法第八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裁撤。確定裁撤後，應立即辦理各項業務結束作業，並不得受理新業務，但執行中之計畫，原中心人員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執行完畢。
- 九、依前點規定裁撤之中心，所使用之空間應交由總務處規劃運用。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_\_\_\_\_年度\_\_\_\_\_中心評鑑結果申覆書

**受評中心基本資料**

中心名稱:		
中心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類 <input type="checkbox"/> 商管、設計、文史、健康類		
中心主任:	副主任:	聯絡人: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申覆事項**

評鑑意見	
------	--

申覆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申覆說明(申覆人應於所提營運成果報告書範圍內，就有異議之評鑑結果提出具體說明)

--	--

附件資料	
申覆人 簽章	申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